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

被告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茂盛

楊語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華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邀同被告蔡茂盛、楊語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835,000元、945,000元，並約定按月繳納利息及分別定額償還本金3萬元、1萬元，借款利息依年息3.325%計算，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茂華公司自114年2月7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08

01 9,452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違約
02 金，被告蔡茂盛、楊語媛自應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
08 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
09 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且被告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2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2 查，被告茂華公司向原告借款2,835,000元、945,000元，迄
23 今仍積欠本金1,089,45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為全部
24 清償，被告蔡茂盛、楊語媛則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被
25 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賴峻權